

## 2016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 2023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16张经开发债（债券代码：1680110.IB）付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6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6张经开发债；

4. 债券代码：1680110.IB；

5. 发行总额：7亿元；

6. 债券余额：1.4亿元；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5%；

8.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9. 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2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 摘牌日：2023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晨；

联系方式：0512-58111175

2.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相奇；

联系方式：0512-6293866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李紫菡 010-88170759

张 赢 010-88170229

### 四、备注

1、根据国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期债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PR 港经开”，债券代码为 127408.SH。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2023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